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戈碧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0.00 万股）。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000.00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00.0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14,125.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28%。公司通过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00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25,731,639.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4,268,360.38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6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6个月
4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6	上海乾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璟云杉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7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材智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8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9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10	杭州冲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冲和煜焱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个月
合计		<b>4,000,000</b>	<b>3,000,000</b>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b>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300.00
<b>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3.47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由“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8 元/股”调整为“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其中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童宏杰



黄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